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盘应急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危化支队、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辽应急执法〔202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了《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爆炸性环境》（GB3836-2022）《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巩固 2021 年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成果，进一步加强电气防爆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全省安全稳定，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辽应急执法〔2022〕8 号）总体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消除危化品企业电气事故隐患为主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着力严格精准规范执法，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

全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重点执法检查内容

- （一）爆炸危险场所重大隐患情况排查及治理情况；
- （二）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选型情况；
- （三）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安装情况；
- （四）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接地、安装情况；
- （五）防爆电气维护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 （六）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情况；
- （七）实施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情况、检测检验机构所编写的报告情况；
-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具体检查、检测重点事项见附件 1。

三、组织机构

为了更好地推动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市应急局成立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曲岩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处级干部李洪雷和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五级职员贾景国担任，从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县（区）、经济区抽调执法力量，并聘请专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执法抽查工作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处级干部李洪雷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五级职员贾景国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执法人员组成，对县（区）、

经济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协调。

四、时间安排

本次电气专项执法行动从5月5日开始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阶段（5月5日至5月31日）。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和推进措施，确保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要将本地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到每一个涉及电气防爆的监管企业并抓好动员部署。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各企业要对照本方案重点执法检查内容，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登记造册备查。

市局危化支队、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方案要求及时报送执法行动涉及企业清单（附件2），由此次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省厅执法局。

（二）执法检查阶段（6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市局和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所有涉及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不含加油站）和使用企业进行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不留死角，要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局电气防爆专项执法抽查工作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对各县（区）、经济区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和抽查检查。

（三）总结提高阶段（党的二十大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本次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情况，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认真查找专项执法行动中出现的問題与不足，深入分析存在問題的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维护建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稳定局面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专人承担专项执法行动协调组织工作，精心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内容、措施、要求和责任。要加强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调动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确保本次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问责。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采取“执法+专家”工作模式，组织专门检查组，采取驻点检查、暗访暗查等方式，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进行执法检查 and 督促

指导，确保查出实情、查出效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督促整改落实。对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应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对由于整改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专项检查工作搞形式、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地区将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爆炸性环境》（GB3836-2022）《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爆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及定期检查检验制度，并落实到各重点车间，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要害和关键岗位，促使企业防爆电气设备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决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选择性的检查检测、少检查检测或聘请无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查检测的企业，对编制虚假《防爆电气设备检查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上限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本次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联系人和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涉及企业清单（见附件2），

报市局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此次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作总结和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报市局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局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省厅执法局报送。

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江龙
电话：15942745776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2. 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涉及企业清单
3. 电气防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危险化学品企业电气防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1	重大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二条</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且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三条</p>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2	爆炸危险场所（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设备选型情况	防爆类型：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 （GB/T 3836.15-2022）5.3 表一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5.2.1 中表 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GB/T 3836.15-2022）5.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5.2.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电气设备应按其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可能出现的任何气体或蒸汽的引燃温度选型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 （GB/T 3836.15-2022）5.6 表 5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5.2.2 中表 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GB/T 3836.15-2022）5.6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5.2.2 《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安全导则》（GBT29304-2012）7.5.3		
		电气设备的选型和安装，应考虑防止外部影响（例如化学作用、机械作用、热等）对防爆性能产生不利影响。应有防止异物垂直落入立式安装电机通风口内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5.2.4 《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安全导则》（GBT29304-2012）7.5.1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3	爆炸危险场所（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线路安装情况	<p>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或距离释放源较远的位置，避开易受机械损伤、振动、腐蚀、粉尘积聚以及有危险温度的场所。当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6.1.1.1；</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严禁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与爆炸性气体环境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1.5 倍杆高。</p>			
		<p>危险和非危险场所之间墙壁上穿过电缆和导管的开孔应充分密封。</p>			
	<p>设置电缆的通道、导管、管道或电缆沟，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可燃性气体、蒸汽或液体，从这一区域传播到另一区域，并且组织电缆沟中可燃性气体、蒸汽或液体的聚集。</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6.1.1.1；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GB/T 3836.15-2022）9.6.8</p>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4	爆炸危险场所（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设备接地情况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架构、仅输配管线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6.1.1.4；</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爆炸危险场所除2区内照明灯具以外的所有电气设备应采用专用接地线。			
		爆炸性气体环境2区内的照明灯具，可利用有可靠电气连接的金属管线系统作为接地连接，但不得利用输送易燃物质的管线。			
		铠装电缆引入电气设备时，其接地芯线应与设备内接地螺栓连接，其钢带或金属护套应与设备外接地螺栓连接			
5	爆炸危险场所（爆炸性气体环境）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情况	铭牌、防爆标志、警告牌应正确清晰。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6.1.2.1；</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外壳和透光部分应无裂缝、损伤。			
		紧固螺栓应有防松措施，无松动和锈蚀。			
		宜安装在金属制作的支架上，支架应牢固，有振动的电气设备的固定螺栓应有防松动装置。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6	危险场所防爆电气检查和维护人员的安全资质情况	<p>防爆电气的检查和维护人员应由符合规定条件的有资质专业人员进行，这些人员应经过包括各种防爆型、安装实践、相关规章和规程，以及危险场所分类的一般原理在内的业务培训，还应接受适当的继续教育或定期培训，并具备相关经验和经过培训的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7.1.2； 《爆炸性环境：第16部分》（GB/T 3836.16-2022）4.2</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7	危险场所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情况	防爆电气设备的初始检查和定期检查应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或者人员进行。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7.1.1；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GB/T 3836.16-2022）4.3；4.4。</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防爆电气设备的连续监督应由企业的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发现的异常现象应及时处理。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7.1.3.1；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GB/T 3836.16-2022）4.5</p>		
		防爆电气设备的定期检查应按照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表 10-18 进行相应的目视检查或一般检查。定期检查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3 年。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7.1.3.2；</p>		

序号	检查事项	分类内容	违法依据	处理依据	备注
8	实施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情况、检测检验机构所编写的报告情况；	<p>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企业应当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要有现场情况相符合。</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的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附件 3

电气防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 目		行业领域（数量）
		_____家
企业数量		_____家
执法检查	已执法检查企业	_____家
	已执法检查的企业中开展 自查自改的企业	_____家
发现问题隐患情况	发现问题隐患总数	_____家
	其中重大隐患数量	_____家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 处罚情况	违法行为	_____家
	处罚金额	_____万元
	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_____家